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4〕15号

案件性质：滥伐林木

被处罚人：韦会芬（身份证号：45022[REDACTED]）

住 址：广西柳江县[REDACTED]镇[REDACTED]号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于2022年3月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伐柳江区土博镇水源村1林班480、481小班内的尾叶桉，经广西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被处罚人采伐林木现场调查得出调查结果，被处罚人采伐林木面积为1.0207公顷，地类为林地，采伐树种为尾叶桉，采伐蓄积量为1.5立方米，出材量为1.1立方米，采伐株数21株，森林类别为重点商品林。经柳州市柳江区价格认证中心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江价认政〔2024〕11号）价格认定结论为被处罚人所采伐的尾叶桉价值660元人民币，经查实，被处罚人采伐尾叶桉时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参照《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桂林规发〔2023〕10号）文“滥伐林木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一般的适用情形“滥伐商品林1立



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100 株以上 200 株以下的”，依据裁量幅度“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罚款”的规定，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被处罚人在 2024 年 8 月底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林木 21 株 2 倍的树木，即：补种树木 42 株。

2、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元整（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罚款，即 $660 \text{ 元} \times 3 \text{ 倍} = 1980 \text{ 元}$ 人民币）。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013110104000948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承办人：(1) 韦云松
(2) 韦玲珍

执法证号码：(1) 20020814004
(2) 20020814029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